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 10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1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赵彦明未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王春立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推举董事王春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同意由王国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明确重组各方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珠江控股、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发顺兴”）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2016 年 6 月 1 日）至交割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383 号）和《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38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2016 年 6 月 1 日）至交割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4397 号）。

（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交割中珠江控股置出资产的价格为 60,898.36 万元人民币。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384 号），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是 4,500.83 万元人民币，珠江控股收到子公司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过渡期间的分红 7,582.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珠江控股应当向置出资产承接方万发顺兴支付 3,081.17 万元人民币。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383 号），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应收款项减少 1,018.75 万元人民币，应付款项减少 684.56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珠江控股应付置出资产承接方万发顺兴 334.19 万元人民币。

(4)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交割中，因置出资产中的 5 处房产存在抵押和/或查封，该等房产的交割存在一定障碍，不能过户。珠江控股按照本次重组对该等房产的评估价值以等额现金的方式向万发顺兴支付人民币 4,438.39 万元，该等房产不再置出。

(5)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交割中置入资产价格为 230,852.72 万元人民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4397 号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净利润 19,619.9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由珠江控股享有，不影响本次交割的价格，珠江控股无须向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开设在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的账户（账号为 03003381225）设立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税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增资，京粮食品将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京粮食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渠道品牌建设项目”两个在建项目。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集中管理，上述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